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A 宗教團體舉辦「○○佈道會」，經查得有詩歌演唱及售票事實，本處核定應繳納娛樂稅；惟 A 宗教團體人員反映詩歌演唱非娛樂活動，應該不是娛樂稅的課徵範圍，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，解決稅捐爭議。
處理情形	經 A 宗教團體代表人陳先生透過網路視訊方式向納保官陳述，「○○佈道會」講台上唱詩歌人員都是該團體內部員工或志工，不是付費聘請來演出表演的職業人員，且過程中之敬拜、禮拜及唱詩歌行為，是宗教儀式之一，沒有娛樂活動性質，納保官當場表示，將由原處分分處重新審認是否為娛樂稅課徵範圍。
處理結果	經原處分分處重新審查，「○○佈道會」活動不屬於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已撤銷原課稅處分。
回饋意見	陳先生對納保官處理態度、積極度及辦理時效等，表示非常滿意。